

2021 年臺中市主委盃少年棒球錦標賽-競賽規則

- 1、主 旨：發展全民體育提昇少年棒球技術水準，積極培養少棒優秀選手
- 2、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3、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4、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 5、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山高中、塗城國小
- 6、比賽日期：2021. 11. 22~11. 25
- 7、比賽地點：金龍、太原及東英棒球場等 3 處棒球場
- 8、參賽組別： 菁英組(硬式)：大仁國小、忠孝國小、力行國小、上楓國小、
萬豐國小及塗城國小
競技組(軟式)：其餘隊伍。(菁英組隊伍可報名第二隊參賽)
- 9、球員資格：各學校代表隊球員資格之認定及規定，應符合下列各款：
 - 一、年齡：200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學籍：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於該學校者，
其學籍年限依學籍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10、競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複、決賽採單淘汰。
- 11、比賽用球：採用合格之少年比賽用球。
- 12、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棒球規則
- 13、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
 - 一、採循環賽制，勝隊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若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利處理：
 - (I)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
 - (II)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以失分率較低者為先
失分率 = 總失分數 ÷ 總守備局數
 - (III)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以得分率較高者為先
得分率 = 總得分數 ÷ 總攻擊局數
※因違規被沒收比賽之球隊之所有場次不計算在上述總場次內
 - (IV)採突破僵局制
 - 二、採淘汰賽制，比賽需分出勝負，無時間限制，並採突破僵局制。
- 14、報名與獎勵：
 - 一、報名日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8 時止。
 - 二、報名方式：全部採用網路線上報名，請至臺中市棒委會網站 [www. tcba. tw](http://www.tcba.tw)
申請會員並獲本會確認後，登入網站，選擇線上報名，請依照表格提示，正確填入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用。

四、報名人數：1. 職員：領隊 1 名、總教練 1 名、教練 2 名，共計 4 名。

2. 球員：15 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

比賽時球隊需穿著正式棒球服裝。

五、獎 勵：團體獎-菁英組頒發冠軍及亞軍獎盃

競技組頒發前四名獎盃

個人獎項計有教練獎、最有價值球員獎、投手獎、打擊獎、美技獎。

15、賽程公告時間：

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16、抗議及申訴：

I、比賽前抗議：有關球員資格問題。

II、比賽中抗議：有關判定疑慮之問題。

III、申 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IV、抗議及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註：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總教練）向裁判提出詢問，態度應誠懇謙和，否則不予受理。

並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向承辦單位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承辦單位沒收充作獎品費。

17、附則：

一、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準時出賽，於賽前三十分鐘前繳交選手名單與球員證件，每場比賽賽前都必須繳交，接受資格審查。

二、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四、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小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五、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之球衣比賽，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分別為 27、28 或 29 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

六、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請學校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比賽中進出場宜快速奔跑。

七、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違者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八、採保留比賽制，但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因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則整個賽程順延。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三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九、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三人），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十、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則須更換投手。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中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則勒令教練退場（包括壘指導員）。

- 十一、擊球員應在擊球區接受教練及壘指導員指示，違者裁判應予糾正警告。
- 十二、得視球場狀況，設置球場特別規則，並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說明。
- 十三、採六局制比賽，比賽中若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十五分、四局相差十分，五局(含)以上相差七分時，即截止比賽。

十四、每場比賽時間限制為 90 分鐘，各組冠季軍戰不限比賽時間。

十五、投手須受下列之限制：

I、投手每場比賽至多可投六局；且投手不得投變化球。

II、投手投球局數二局內不受隔場限制，三局內(含)須隔場。

III、投手離開投手板擔任野手後(投手不下場)，於該場比賽中均可再擔任投手 1 次。(可投野投)

IV 菁英組→→→投手投球局數三局內不受隔場限制，四局內(含)須隔場。

十六、採突破僵局制：

I、在正規局數(6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7局)起採用新規定。

II、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III、雙方教練在延長賽(第7局)沿用第六局的打序開始，如第6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8棒，第7局的打者將從第9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7棒，一壘跑者為第8棒。第8局延續第7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

IV、第8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7局的打序，

十七、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以

原來之打擊順序，可再出場比賽一次，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唯須符合下列各條件：

I、替補球員完成一打席(代打)或代跑。

II、被替補的投手一旦脫離投手職務(被代跑後隨即再上場任投，則不視為脫離投手職務)。

III、僅允許被登記在最先出賽名單中之球員(先發球員)，才可再出場比賽，但必須回到其原來打擊順序位置。